

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編號	IC1-001
		頁次	第2頁/共3頁
名稱	資訊安全政策	版次	A5

一、目的

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鑑於資訊安全乃維繫各項服務安全運作之基礎，更對品牌信譽有重要的意義，特訂定本政策，宣示本公司提供安全無虞服務的決心與承諾，並作為本公司資訊安全工作之指導方針，以保護本公司重要資產免受內部或外部，蓄意或意外之威脅。

二、目標

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為：建置符合國際標準所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，以下簡稱 ISMS），確保各項服務符合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、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與適法性（Compliance）之要求。並依各階層與職能定義及量測資訊安全績效之量化指標，以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狀況及是否達成資訊安全目標。

三、聲明

以簡單、容易記憶且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為原則，特訂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為：「服務不間斷，資料不流失，個資不外洩，企業永續經營」。

四、適用範圍

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考量內部及外部議題、關注方之需要與期望，以及本公司活動與其他組織活動間之介面及相依性，適用範圍為本公司：

1. 資訊整合部提供之總部機房、立德 A 機房及其相關網路與基礎設施服務之維運管理。
2. IoT 軟體研發部提供之 SRS(Smart Retail Solution)軟體開發、操作與維運。

五、涵蓋內容

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內容如下，有關單位及人員就下列事項，應訂定對應之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，並據以實施及定期評估實施成效：

- 資訊安全組織與管理審查
- 風險管理
- 文件與記錄管理
-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
-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
- 資產管理
- 存取控制管理
-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
- 運作安全與密碼學技術管理
- 通訊安全管理
- 系統獲取、發展與維護管理

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編號	IC1-001
		頁次	第3頁/共3頁
名稱	資訊安全政策	版次	A5

- 供應商關係管理
-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
- 營運持續管理
- 遵循性管理

六、組織與權責

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，應明定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，以推動及維持各類管理、執行與查核等工作之進行。

七、實施原則

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應依據規劃（Plan）、執行（Do）、查核（Check）及調整（Act）流程模式，以週而復始、循序漸進的精神，確保資訊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。

八、審查與評估

- 8.1 本文件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或管理審查會議時進行審查，以反映相關法令法規、技術、業務及相關部門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- 8.2 本文件應依據審查結果進行修訂，並依本公司「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」(QQ2-002)規定簽核發佈後始生效。
- 8.3 本文件訂定或修訂後應以 Email 或公告於網站以告知利害關係人，如：所屬員工、契約客戶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等。